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采臻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話：03-8222944分機1166  
電子信箱：emma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601173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洗錢防制法新制施行對民眾影響問答集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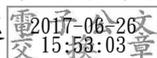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洗錢防制法新制施行對民眾影響問答集」相關宣導資料，請貴機關單位配合刊登並發送宣導予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6月23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78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將於本年6月28日施行，並加強對民眾及受該法規範之機關(構)之宣導，使之瞭解洗錢防制法修正之內涵、相關各機關配套措施及民眾需配合之事項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目前已完成旨揭相關宣傳資料，請貴機關(構)暨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協助刊登、印製及分送予一般民眾及相關受規範對象。
- 三、隨函檢送「洗錢防制法新制施行對民眾影響問答集」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秀國 106/06/27



1060001764